天津市南开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对机制，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因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

1.2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和《天津市南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等级

本预案所称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肉类（畜禽肉）、食盐、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短缺，引起居民抢购，导致一类及以上的商品价格快速上涨或出现大面积商品脱销的状态。

按照相关规定，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按照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一级（特别重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全市范围的供给短缺；二级（重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大部，或者2个及以上其他区的供给短缺；三级（较大）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1个区全部或大部分区域的供给短缺；四级（一般）供给异常是指发生在个别街道和部分大型零售企业的供给短缺。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处置有力。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迅速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2）协同联动，加强保障。以完善市场应急保供机制为抓手，加强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能力建设。事发后根据供给短缺程度，构建全区调配、外部支援的工作格局。

（3）统筹调度，突出重点。加快构建重点突出、覆盖全区、运转高效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网络，应急供给状态下，优先保障供给短缺严重的区域以及需要重点保障的部门和人群。

（4）疏堵结合，加强防范。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把握市场供求信息，提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事发后，在扩大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强化市场秩序维护工作，加强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稳定市场预期。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专项应急预案，用于指导由本区负责或参与的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设立南开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2.1.2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提出应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3）组织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区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投放体系建设。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南开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本单位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指定一名干部为联络员。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

（2）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3）组织编制、修订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完善预案支撑文件，指导各街道、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编修工作；

（4）承办区指挥部工作会议，召集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5）协助区指挥部领导做好预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6）指导推动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7）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商务局：负责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落实肉类（畜禽肉）、食盐、鸡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网络，联络各成员单位。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做好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食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处置，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会同公安南开分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区发改委：负责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成本、市场供求变化等开展监测，掌握市场动态，做好相关预测、预警等工作。

区城管委：负责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需要，协调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应急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期间全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指挥部意见及有关规定提供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所需区级资金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统筹避难场所安置工作，组织负责储备生活必需品的单位调运避难场所内重要生活必需品，组织受灾街道设立物资发放点，发放并登记物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对重要生活必需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计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公安南开分局：负责维护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活动。

交警南开支队：负责保证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工作期间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为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物资供需情况，提供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分配方案，发挥属地管理职能，设立物资发放点，接收物资，并做好发放及登记，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对辖区内物资发放工作做好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工作。

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影响的评估，区商务局根据需要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相关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和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2.4 应急专家组

区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制定市场应急调控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参与应急预案修编、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2.5 供应企业

2.5.1 全区大型连锁超市等商业大企业要发挥供应主渠道作用，按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并配合做好市场供应异常原因分析。在商务部门督促指导下科学预判重要生活必需品需求规模，积极拓展并稳固货源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畅通供应渠道，打通“最后一公里”，及时调整优化备供商品结构，严格落实保供稳价措施，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货物充足、价格稳定，不脱销、不断档。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根据区指挥部工作要求，加大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和市场投放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区应急供给能力。

2.5.2 纳入应急供给网络的商贸企业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储存设备设施，保障储存商品数量充足，质量完好，确保在应急供给状态下，按照区指挥部指令及时给指定物资发放点调拨并投放商品。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区商务局建立全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体系，做好市场波动预测预报工作，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指导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快速、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价格、供求信息的收集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预期影响的研判预判工作。

3.1.2 区发改委组织对农副产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价格监测以定点监测、定期报表为基础，结合专项调查、临时性调查和临时性定点监测等方式进行。

3.1.3 监测工作应当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特点，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掌握市场运行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相关部门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区有关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当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增大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预警信息转发工作。

3.2.2 预警信息报告

大型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零售价格一周内上涨30%以上（蔬菜为周涨幅50%以上）或出现抢购断档脱销等异常波动迹象，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商务局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区商务局，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商务局报告。

3.2.3 采取应对措施

根据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供给异常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区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可能引起供给紧张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预报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给应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预判突发事件级别；

（4）组织供应企业（或网点）、运输企业进入待命状态，相应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做好随时调用准备，设立物资发放点并做好接收准备，运输企业检查车辆设备，确保随时开展运输任务；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调整与解除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做好预警调整、解除信息转发工作。市指挥部决定终止预警期后，各部门解除已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已经出现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情况，相关单位（企业）、属地街道和区相关部门应按本预案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初步核实事件等级为四级（一般）及以上的，应当在30分钟内电话、1个小时内书面向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场波动主要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监测单位通过各自信息渠道发现供给异常时，要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4.1.2 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消除之前，信息报送均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事件信息。

4.1.3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经紧急会商研判，确认已达到一般及以上等级事件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

根据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等级，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较大、一般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时，启动二级响应。

如果事件本身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 一级响应

在市级层面统一指挥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当供给异常达到相应事件等级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有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按照预案和有关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确定供给方案。区指挥部根据供给异常涉及区域、态势和货源保障规模，研究确定应急供给的区域、品种和数量，报请市级层面调配物资支援，并对供给短缺程度严重的区域适度多安排投放。

供给短缺程度不严重时，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价格原则上随行就市，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即期市场价格为准。

供给短缺程度严重时，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生活必需品限价销售或无偿定员定量配给，并按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助或补偿。

（3）调拨应急货源。可渐次或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组织应急货源：

①企业供应链采购。区商务部门组织有关重点商品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缓解供给压力。

②企业应急生产。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我区重点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③区域间调剂。由区指挥部报请市级层面协调未发生供给异常的我市有关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商品余缺调剂。

④动用政府储备。按照先动用街道储备、再动用区级储备的程序投放，区级储备不足时提请市级层面支援。

（4）启动供给网络。区商务局组织供应企业迅速将调拨的重要生活必需品货源通过各街道及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发放点供给居民，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对参与救援的部门和受灾群体可采取直供方式，优先保证供给。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应急供给网点严重损毁，影响应急供给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建立临时供给网点，确保应急供给渠道畅通。

（5）畅通运输通道。交警南开支队负责安排警力疏导道路交通，并根据运输保障需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运送重要生活必需品车辆通行顺畅。

（6）征用社会物资。特殊情况下，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有权统一紧急征用本辖区社会生产经营单位的库存商品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工具、设施等，待应急处置完毕后，以公允原则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补助或补偿。

4.2.2 二级响应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统一指挥下，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按照市指挥部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等级和实际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4.3 新闻与舆情应对

4.3.1 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区委宣传部从维护市场稳定的大局出发，负责较大、一般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指导本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报道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给的举措、进展，消除市民特别是供给短缺严重地区居民的心理恐慌，维护应急供给稳定。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避免不实信息误导市场预期。

4.3.2 区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和预警，及时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南开分局，依法依规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4 应急结束

4.4.1 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基本消除，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趋于正常，如有必要可经专业机构或专家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4.2 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急结束的宣布按照市级专项预案要求执行。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4.4.3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商务局应对本次突发事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中远期市场供应的影响作出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同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做好后续监测工作，会同区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5 保障机制

5.1 重点企业

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应急商品动态数据库，通过定期报表，及时掌握重点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情况。

5.2 商品储备

有关供应企业要认真落实我区肉类（畜禽肉）、鸡蛋、蔬菜、食盐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确保储备数量合格、质量完好。

5.3 投放网络

本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由各街道、应急避难场所等组成，供给和发放网点设立应充分考虑各街道、社区、人口分布，做到布局均匀、覆盖面广。在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聚集区应考虑设置清真食品供给网点。

5.4 交通运输

以供应企业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由区城管委协调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力支援，交警南开支队保障道路运输的通畅。向社会紧急征用运输工具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运输能力的统计每年进行一次。

5.5 市场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南开分局等部门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打击借机掺杂使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

5.6 通讯联络

参与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给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做到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5.7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保障实施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区财政局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专项资金的落实。

6 善后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一般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对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参与较大及以上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的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报告应及时提交市指挥部。

6.2 能力恢复

各供应企业在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货源采购或根据区商务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商品库存，整理营业场地，逐步恢复正常供应能力；各街道、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发放点要及时清理，恢复原有场地使用功能，工作人员做好总结评估，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6.3 费用清算

区商务局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及时清算，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应急处置发生的费用依法依规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商务局组织起草。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配合实施本预案的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抄送区应急局和区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纳入本区应急供给网络的企业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报送区商务局备案。

7.2 预案修订

区商务局建立评估制度，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3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适时开展处置供给异常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者单独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应当从实战出发,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为目的，演练内容包括部门应急联动、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等。本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异常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执行应急指令、阻碍应急工作、扰乱供给秩序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预案由区商务局承担解释工作。粮油的市场应急供给工作，由《天津市南开区粮食应急预案》另行规定。

8.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